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10〕116号),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人才开发、人事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应的政策及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汇总上报全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进人计划,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全市人才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工作。

3. 综合管理全市人才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全市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综合性政策;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人才选拔、培养、引进项目的组织实施;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

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4.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中专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的管理指导；开展就业援助，促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建立健全就业、失业预测预警、监控分析制度，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5. 负责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拟订市内社会保险关系转续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市级调剂金及补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组织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分析，拟订应对措施；管理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各类补充保险相关内容的审核和备案。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制定市属事业单位工资总额和工资计划管理政策，负责市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总额的管理和审核；负责企业职工工资的宏观调控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拟订

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聘用、考核、培训、奖惩以及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管理等工作。

8. 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评价和资格考试工作；归口管理博士后工作和留学人员来绍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9. 负责全市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政策；负责全市外国专家及港澳台专家的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负责促进国（境）外人才智力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组织评选市“兰花友谊奖”。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及家属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11. 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务员制度，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政府公务员绩效考核。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3.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完善工时制度和职工休假制度，组织

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14.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绍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局属绍兴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局属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局属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属绍兴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局属绍兴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局属绍兴市公共实训基地、局属绍兴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局属绍兴市人事考试办公室、局属绍兴市退休干部管理处、局属绍兴市人事培训教育中心、局属绍兴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局属绍兴市职称评审中心、局属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挂绍兴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中心牌子）和局属绍兴市公共职业介绍服务中心预算。

二、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1448.86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1144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08.45 万元，占 91.79%；专户资金 612.63 万元，占 5.35%；其他收入 190.26 万元，占 1.6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4.43 万元，占 0.30%；上年结转 103.09 万元，占 0.90%。

(三) 关于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11448.8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6 万元、教育支出 431.2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13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2.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8.6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232.5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92.16 万元，项目支出 6424.16 万元。

(四) 关于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448.8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08.4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6 万元、教育支出 278.96 万元、科学技

术支出 213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0.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3.19 万元。

(五) 关于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508.45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672.30 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4.06 万元，占 0.42%；教育支出 278.96 万元，占 2.65%；科学技术支出 2132.00 万元，占 20.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0.24 万元，占 72.52%；住房保障支出 433.19 万元，占 4.1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事务 8.40 万元，主要用于军转干部安置、自主职业军转干部人员经费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考核（项）安排 4.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行政奖励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招考（项）安排 31.31 元，主要用于公务员招录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278.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培训、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学法用法轮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安排 2132.0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人才、博士后管理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安排 3218.7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安排 331.8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安排 84.6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安排 126.70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安排 597.8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安排 55.5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2558.78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及局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27.2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职工的工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442.1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76.8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工年金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358.7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安排 0.9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和离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安排 73.4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的支出。

(六) 关于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83.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776.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4.54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8.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9.67 %。主要用于接待来绍访问的外国专家及外国专家组织、国家部委、省厅来绍调研指导工作、外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来绍考察学习交流、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来市局汇报工作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91.7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1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未实行车改单位因公出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和局属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实行车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绍兴市社会保

险事业管理局、绍兴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绍兴市人事考试办公室、绍兴市退休干部管理处等 6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51.51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86.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83.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3.3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或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48.62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用于军转干部安置、自谋职业军转干部人员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考核（项）：指用于公务员行政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招考（项）：指公务员招考等方面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公务员培训、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学法用法轮训等方面的支出。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用于引进人才、博士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指就业管理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指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基本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及局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按国家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在职和离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